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艾比森”）于日前完成了设立投资公司的注册登记工作，现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投资标的名称：深圳市艾比森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比森投资公司”）

2、投资金额：深圳市艾比森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深圳市艾比森投资有限公司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：丁彦辉

4、总经理：张文磊

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,000 万元

6、唯一股东：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7、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20 层

8、业务范围：实业投资；创业投资；投资咨询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

9、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人民币）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1	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	3,000 万元	100%	货币
合计	--	3,000 万元	100%	--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设立深圳市艾比森投资有限公司的目的

设立艾比森投资公司的目的是将其作为公司投资平台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帮助公司发现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注入强劲支撑力。

2、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艾比森投资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投资项目的投资失误、管理不善、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等风险，针对上述风险，公司将通过不断引进优秀人才、持续提升公司投资管理能力、不断完善投资及管理流程等，积极防范及化解上述风险，以期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设立艾比森投资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艾比森投资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管理水平，完善公司的投资业务，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。

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1 日